



104年 4 月 17 日本校師培中心104學年度

師資培育公費生甄選委員會第1次會議決議通過

國立中山大學104學年度 【師資培育公費生】 甄選簡章

國立中山大學師資培育公費生甄選委員會印製

104 學年度師資培育公費生甄選重要日程表

日 期	星 期	辦 理 事 項
104 年 4 月 29 日	三	公告 104 學年度師資培育公費生甄選簡章
104 年 5 月 08 日	五	甄選說明會 社科院社 2002-1 室 下午 4 時至下午 5 時
104 年 5 月 28 日	四	初選： 現場報名暨資格審查：上午 10 時至下午 4 時 (當日進行電腦報名登錄)
104 年 5 月 28 日- 6 月 2 日	四-二	初選資格合格者，繳交備審資料 書面審查資料收件
104 年 6 月 12 日	五	公告複選面試時段
104 年 6 月 29 日	一	面試
104 年 7 月 23 日	四	公告榜單、寄發成績通知單
104 年 7 月 30 日前	四	成績複查申請 (以郵戳為憑)
104 年 8 月 3-5 日	一~三	錄取生報到-繳交報到單及相關表件 上午 10 點-下午 4 點
104 年 8 月 6 日	四	備取生遞補通知
104 年 8 月 10 日-12 日	一~三	備取生報到-繳交報到單及相關表件 上午 10 點-下午 4 點

*日期若有變更，將另行公告，請密切注意師資培育中心之網頁訊息。

考生服務：電話(07)525-2000 轉 5881~5882、5891~5892，傳真
(07)525-5892

E-mail : cutexying@staff.nsysu.edu.tw

國立中山大學 104 學年度師資培育公費生甄選簡章(草案)

壹、依據

- 一、教育部師資培育公費助學金及分發服務辦法。
- 二、教育部 103 年 10 月 16 日臺教(二)字第 1030149471 號函核定事項。
- 三、依據「國立中山大學師資培育公費生甄選要點」辦理甄選。本辦法經本校 103 年 11 月 27 日師資培育中心 103 學年度第 3 次中心會議及 103 年 12 月 18 日本校 103 學年度第 142 次教務會議通過，並報教育部審核，103 年 12 月 31 日臺教師(二)字第 1030194820 號函同意備查在案。
- 四、本簡章經本校公費生甄選委員會通過。

貳、甄選名額及分發學年度、縣市/學校：

- 一、104 學年度共計甄選 2 名(臺教師(二)字第 1030149471 號函)。
 - 1.國民中學藝術與人文學習領域表演藝術主修專長 1 名，106 學年度分發枋寮高中國中部；
 - 2.國民中學社會學習領域公民主修專長 1 名，106 學年度分發恆春國中。
- 二、甄選對象為已考進本校教育學程並修讀該科領域之師資生。且能依本次公費生分發預定時程於 105 年 8 月進行半年實習，於 106 年通過教師檢定考試取得教師證，並於 106 學年度接受公費分發者。

參、甄選標準及程序：

- 一、初選：
 - 1.大學部：申請者歷年學期成績排名需佔全班前百分之三十五，德育操行成績每學期八十五分(含)以上(或 GPA 達 3.76)，且未曾受記過(含)以上處分者。
 - 2.研究所：申請者歷年學期成績排名需佔全班前百分之三十五或達八十五分以上(或 GPA 達 3.76)，德育操行成績每學期八十五分(含)以上(或 GPA 達 3.76)，且未曾受記過(含)以上處分者。
- 二、複選：通過初選者可參加複選，其評比方式如下：
 - 1.第一階段(50%)：書面審查成績(含歷年操行與學業成績、自傳、生涯性向測驗結果、英文能力檢定、課輔活動證明、師長推薦信及其他優秀表現等備審資料)。
 - 2.第二階段(50%)：面試。
 3. 同分參酌順序為：(1)面試成績，(2)書面成績。

日期	項目	評分標準	同分參酌順序
104 年 5 月 28 日(四)	初審審查	50%	二
104 年 6 月 29 日(一)	面試	50%	一

三、複選：錄取名單（得另列備取名單）經召開研商公費生甄選會議決議通過後，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告之。

肆、報名方式及手續

一、網路下載報名資料：

請至師資培育中心全球資訊網首頁(<http://www.ctep.nsysu.edu.tw/>)，點選「公費生甄選簡章」，即可下載報名簡章。

二、繳交報名表件(可親自或填具委託書委託他人辦理，恕不接受通訊報名)：請於104年5月28日(星期四)，上午10時至4時，至社會科學院2樓師資培育中心繳交報名表件並進行資格審查。

三、書面審查資料請於104年5月28日(四)-6月2日(二)上午10點至下午4點完成繳件。

伍、申請資料

1.報名表正本一份。

2.歷年成績單正本及班級排名百分比。

3.國民身份證與學生證正反面影本各一份。

4.符合經濟弱勢或區域弱勢學生繳交證明文件（原住民生請繳交近三個月戶籍謄本正本）。

5.自傳及有助甄選之相關資料(例如教育服務、參與社團的經驗及教師推薦等資料)。

陸、放榜及複查日期：

一、預訂104年7月23日(星期四)公佈於社會科學院2樓師資培育中心公佈欄及師資培育中心全球資訊網首頁(www.ctep.nsysu.edu.tw)，並於當日寄送報考人之錄取通知單及考科成績。

二、申請複查請填妥成績複查申請書，連同成績單正本並貼足回郵，於104年7月30日(星期四)前(以郵戳為憑)寄至『804 高雄市鼓山區蓮海路70號國立中山大學師資培育中心』收，逾期不予受理。

柒、報到日期：

錄取生報到請於104年8月3日(一)-8月5日(三)上午10時至下午4時，攜帶學生證、錄取通知單及錄取報到單至師培中心報到；未報到者，視同放棄錄取資格，由備取生依序遞補。

捌、其他：

一、參與本甄選並獲錄取者，需配合本分發期程，申辦延緩畢業。延畢在學期間，仍須遵守「師資培育公費助學金及分發服務辦法」及本校「師資培育公費生輔導要點」規定之服務義務與規範，以維持公費生資格。

二、其餘未盡事宜，悉依「師資培育公費助學金及分發服務辦法」、本校「師資培育公費生甄選要點」、「師資培育公費生輔導要點及其他相關法規辦理。

- 三、為協助同學了解本次甄選各項細節，104 年 5 月 8 日(五) 下午 4 時至 5 時辦理公費生甄選說明會，歡迎同學踴躍參加。詳情另行公告於師資培育中心「師資培育公費生甄選」網頁。
- 四、本項業務聯絡人：師資培育中心黃馨瑩小姐 07-5252000 轉 5882，cutexying@staff.nsysu.edu.tw。

編號：

國立中山大學 104 學年度師資培育公費生甄選
申請專用信封封面

申請身分別：弱勢學生原住民生一般師資生

報考科別：

國民中學藝術與人文學習領域表演藝術主修專長

國民中學社會學習領域公民主修專

應考人姓名：

學 系：

學 號：

學程編號：

准考證號碼：

考生免填

國立中山大學

104 學年度師資培育公費生甄選申請表

編號：_____

報名身分別	<input type="checkbox"/> 弱勢學生 <input type="checkbox"/> 原住民學生 <input type="checkbox"/> 一般師資生	准考證號 碼		填考生免	
姓名	學系	學號			
聯絡電話	(H) : _____	(手機) : _____			
聯絡住址	□□□				
電子信箱		身分證 字號			
報考科別	<input type="checkbox"/> 國民中學藝術與人文學習領域表演藝術主修專長 <input type="checkbox"/> 國民中學社會學習領域公民主修專				
甄選資格	104 學年度資料繳交				
	成績單正本	經濟弱勢或區域弱勢學生之證明文件	自傳	其他資料	
	<input type="checkbox"/> 歷年成績單正本	<input type="checkbox"/> 經濟弱勢: <input type="checkbox"/> A.財政部臺灣省國稅局 102 年度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戶籍謄本(3 個月內)。 <input type="checkbox"/> B.鄉鎮區公所以上機關開具清寒、急難證明。 <input type="checkbox"/> 區域弱勢: <input type="checkbox"/> A.高中畢業證書。 <input type="checkbox"/> B.戶籍謄本(3 個月內) <input type="checkbox"/> 具原住民籍: 戶籍謄本(3 個月內) <input type="checkbox"/> 身心障礙:身心障礙手冊正反面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操行成績	<input type="checkbox"/> 每學期達 85 分以上	有無記過紀錄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無	
	<input type="checkbox"/> 學業成績	全班: _____人, 排名: _____名, _____%	學業總成績平均 _____分	本人已詳閱申請內容並依相關規定申請, 繳交之表件及資料並無偽造、變造、假借、冒用等情事。如有不實, 願取消申請及錄取資格, 若有涉及違法之情事者, 將負法律責任。 簽名: _____ 日期: _____年 _____月 _____日	
請粘貼學生證正、反面影本 (請浮貼)		請粘貼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請浮貼)			
審查結果 <input type="checkbox"/> 通過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過		審查人員: _____		日期: _____年 _____月 _____日	

國立中山大學 104 學年度師資培育公費生甄選

自 傳

請勾選申請身分別 經濟弱勢學生 區域弱勢學生 具原住民籍 身心障礙
 一般師資生

姓名：_____ 學系：_____ 學號：_____

註 1.內容包含家庭背景、求學、工作經歷及未來展望

註 2.格式不可自創，請以電腦繕打，標楷體、字體 14 號、固定行高 22pt，最多 5 頁(格式電子檔請至師資培育中心網站卓越師資培育公費生專區下載)。

學生簽名： _____

國立中山大學 104 學年度資培育公費生錄取報到單

錄取科別	<input type="checkbox"/> 國民中學藝術與人文學習領域表演藝術主修專長 <input type="checkbox"/> 國民中學社會學習領域公民主修專		
姓名		身份證字號	
系級		學號	
學程編號		准考證號碼	
手機號碼		E-mail	
<input type="checkbox"/> 自願放棄錄取資格，絕無異議。 <input type="checkbox"/> 依規定錄取成為師資培育公費生。 <div style="text-align: center;">此 致 師資培育中心</div>			
考生簽名		委託人簽名	年 月 日

注意事項：本錄取報到單須於 104 年 8 月 3 日(一)-8 月 5 日(星期三)上午 10 點至下午 4 時前親自(委託)繳交或傳真(正本需兩天內補繳)至本校師資培育中心，以免權益受損。

代辦報到委託書

學生：_____學程編號：_____學號：_____，
於卓越師資培育公費生錄取報到時，因_____，
之故未能親自辦理報到手續，特委託_____ 代為辦理
報到，本人絕無異議，若有偽造情事，願接受相關法規之處分。

此 致

國立中山大學師資培育中心

委託人簽章：

身分證字號：

聯絡電話：

受託人簽章：

身分證字號：

與委託人關係：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註：請檢附委託人與受託人雙方身份證件正本。

國立中山大學 104 學年度師資培育
公費生甄選考試
成績複查申請書

考生姓名			學 號	
連絡電話			E-mail	
複 查 科 目	原來得分	複查得分	複查回覆說明：	
1.				
2.				
3.				
4.				
5.				
申請人簽章：			國立中山大學公費生甄選委員會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p>注意事項（請詳閱）：</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複查申請於 104 年 7 月 30 日 截止收件（以郵戳為憑）。 2、申請時必須檢附招生考試成績通知單正本，否則不予受理。 3、上表各項資料，請逐項填寫清楚：考生姓名、報考科別、應考證號碼、應考試場及複查科目。 4、本表背面收件人姓名、住址，請填寫正確並貼足回郵郵資，以憑回覆。 5、申請複查以一次為限；複查成績以複查閱卷分數及累計分數為限，不得申請重新閱卷或要求調閱、影印試卷、亦不得要求回覆閱卷標準或要求試卷解答。 				

國立中山大學師資培育中心 寄

804 高雄市鼓山區蓮海路 70 號

請
貼
足
回
郵

君
